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，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开发区创新大道 17 号东软智能电子工业园试制中心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55,642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400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53,17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85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2,469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4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54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2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316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54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2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316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54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2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316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54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2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316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54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2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316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54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2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316%；反对 9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6 月 08 日